#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招商局广场 B座11层1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 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9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4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 435, 133, 434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 456, 619, 05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78, 514, 3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75. 7248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2. 09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 63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 况等。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翼先生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长张翼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黄传京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小丽女士、宁亚平女士、崔新健先生和崔凡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高翔先生、杨国峰先生、罗立女士和许克威先生因其他事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符布林先生和范肇平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监事会主席张致一女士因其他事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 了本次股东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4, 455, 234, 683	99. 9689	1, 181, 400	0.0265	202, 974	0.0046
H股	978, 514, 3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	5, 433, 749, 060	99. 9745	1, 181, 400	0.0217	202, 974	0.0037
计: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4, 440, 006, 230	99. 6272	16, 145, 953	0. 3622	466, 874	0.0106
H股	533, 839, 246	54. 5561	441, 205, 131	45. 0893	3, 470, 000	0.3546
普通	4, 973, 845, 476	91. 5128	457, 351, 084	8. 4147	3, 936, 874	0.0724
股合						
计: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4, 440, 652, 828	99. 6417	15, 599, 155	0.3500	367, 074	0.0083
H股	689, 150, 168	70. 4282	286, 474, 209	29. 2764	2, 890, 000	0. 2953
普通	5, 129, 802, 996	94. 3823	302, 073, 364	5. 5578	3, 257, 074	0.0599
股合						
计: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 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 谭四军、徐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9-30